

合肥全市推广电子劳动合同

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提高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

本报讯(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/文 周继龙/图) 求职就业可与用人单位在“电子劳动合同平台”依法签署电子劳动合同,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合肥市人社局了解到,合肥在全市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,将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纳入对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营商环境考核项目。

省人社厅此前出台《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》,并统一建设了“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”,供企业和劳动者免费使用。省人社厅平台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对企业法人和劳动者实名认证,用人单位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,劳动者可通过皖事通 APP 等登录,实现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变更、续订、解除等全过程网上办、掌上办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“电子劳动合同平台”依法签署的电子劳动合同,或者第三方机构、企业按照数据管理规范要求汇集至本平台的电子劳动合同,与纸质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了解到,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纳入省对合肥市 2023 年目标考核,合肥市将其纳入四季度对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营商环境考核项目,将全力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全面覆盖。合肥市人社局将不定时通报推广应用情况。

下一步,合肥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人社部门将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,以辖区内国有企业、大中型企业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企业等企业为重点,通过培训、上门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。对推广使用中出现的問題,及时跟进解决,一时难以解决的难点、堵点问题,要及时上报研究解决,努力做到电子劳动合同好用、管用,企业愿意用。

合肥各市属单位将积极带头落实,通过“电子劳动合同平台”与职工签订电子劳动合同,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。自 2024 年起,合肥在统计市属企业在岗职工人数和职工平均工资时,将把签署的电子劳动合同人数作为重要依据。



芜湖开办住房贷款“商转公”

2022年5月以来安徽已有多市实施

10月30日,芜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《芜湖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办法》(简称《办法》),自12月1日起执行。至此,安徽省内已有多个城市宣布开办住房贷款“商转公”。

芜湖“商转公”须满足七项条件

芜湖市新政规定,该市申请“商转公”贷款借款申请人为商业贷款的借款人及其配偶,且必须是不动产证书载明的权利人,并同意将该住房作“商转公”贷款抵押物。申请者除符合芜湖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管理规定外,还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、申请人申请“商转公”贷款时,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,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(含)以上;
- 2、申请人家庭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,不能再申请“商转公”贷款;
- 3、申请人家庭已使用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不能再申请“商转公”贷款;
- 4、申请人在申请“商转公”贷款前,原商业贷款尚未结清且还款状态正常,近24个月内无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恶意拖欠记录;
- 5、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申请人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;
- 6、原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贷部分不适用本办法;
- 7、“商转公”贷款涉及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权属明晰,住房抵押权人仅为该商业贷款发放银行,

且无其他抵押、查封、设定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。

安徽已有多市开办“商转公”

除芜湖外,我省目前已有多市实施住房贷款“商转公”。安徽省住房建设厅在回复省人大代表杨军提出的《关于适时启动“商转公”减轻压力促消费的建议》中介绍,我省大部分城市在2015年以前就已开展“商转公”业务,后因资金短缺暂停办理。

2014年~2020年,我省房地产发展较好,住房公积金使用率快速增长。2016年10月全省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已增至100%以上,最高值达104.78%。各地陆续出现资金短缺、贷款轮候等现象。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,维护缴存职工利益,2017年3月出台《安徽省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实施办法》(建金〔2017〕49号),开展三级预警机制。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调整使用政策,暂停“商转公”业务办理也是其中一项。

2022年5月以来,全省住房公积金维持在个贷率85%、使用率95%左右,公积金资金运行趋于平稳。省住建厅指导有条件的城市,如淮北、宿州、淮南、滁州、铜陵、安庆、黄山等市开展“商转公”业务。截至今年6月30日,全省累计发放“商转公”贷款2803笔,10.04亿元,为职工节约利息支出约2.3亿元。

下一步,省住建厅将继续指导有条件的城市,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“商转公”业务。

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郢征

未付尾款定金咋办

省消保委“双十一”前提示理性消费

本报讯(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晓然)“双11”来临,各大电商平台、一些线下实体商业都开始了“各显神通”的促销战,低价、折扣、赠券、满减……面对这些,消费者要如何进行选择,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,如何才能理性消费、开心消费、不掉陷阱?10月30日,安徽省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购物,按需购买。

商家推出的优惠政策,预售、红包、满减、优惠券等都是有一些规则和限定的,一定要事先做好功课,看清规则,精打细算,不要盲目冲动。

消费者支付“定金”后订单就可不可更改了(包括收货地址、数量)。如是消费者个人原因,未如期支付尾款,定金不退;如是卖家原因,卖家除退还定金外,还需向消费者补偿与定金同等金额的价款。

一些商家推出了“购物金”如“充900享1000元”。消费者要明白这1000元的购物金中有本金900元和权益金100元,使用时“本金”与“权益金”是等比例消耗的,不管是退货还是到期退回,消费者只能提回没有使用的“本金”不包括增值的“权益金”。

“双十一”前,消费者最好清理一下自己的小仓库,事先对自己需要购买的物品列个清单,提前了解价格走势、“货比三家”。

购买食品、化妆品等,一定要关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购买需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物品时,最好提前咨询商家发货时间和运输条件,尽量避开物流高峰期,以防快递延误或送货途中商品变质。

购物时,不论线上线下,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,千万不要私下交易。收到优惠信息一定要去官方核实,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,对于异常低价的商品要提高警惕,谨防上当受骗。

对于预付式消费,消费者更要理性、客观,应该结合自身的经济情况、接受服务的频率和时长,选择合适的预付卡类别,不要盲目充值大笔金额,承担不必要的风险。

消费过程中,消费者一定要将关键信息的页面、促销承诺、直播页面、聊天记录、购买记录等截图或是录屏保存,以便出现消费纠纷时,作为证据依法维权。

在领取各类优惠券、同意会员协议时,消费者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隐私政策及条款,非必要不提供个人相关信息。如收到声称是“客服人员”的中奖、免单、退款电话或短信,不要盲目相信,最好重新拨打平台公布的客服电话进行求证。

合肥这两条路本周五夜起封闭

本报讯(合重宣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)10月30日,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布消息,受该市南二环西延工程施工影响,合欢路和玉兰大道部分路段本周五(11月3日)24时封闭。封闭期间,南北向过境车辆经香樟大道、科学大道、西二环路绕行,东西向过境车辆经习友路、望江西路、红枫路、海棠路绕行,沿线单位及小区可通过周边路网绕行。

根据合肥市大建设计划,南二环西延(西二环—永

和路)工程1、2标段定于2023年11月3日24:00对施工范围内道路进行阶段封闭施工。其中,合欢路(金桂路—西二环)封闭南北两侧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侧分带,保留中间道路双向2车道及两侧人非混合道通行。玉兰大道(枫林路北—习友路南)封闭西侧绿化带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,西侧保留1条人非混合车道+2条北向南机动车道,东侧维持现状。封闭时间均为150日历天。